

# 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12.21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.02.27 106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7.05.22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特色體育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參酌本校實際需要，訂定「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一位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校長遴選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擔任。
-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外具備體育相關背景人士二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與衛生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體育重大事項及發展計劃之審議。
- 二、有關本校特色體育事項之計畫、章程與辦法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校校內外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校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審議與督導。
- 五、本校運動場地營建及運動器材管理之督導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